

學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社會工作系 學士學分班	社會工作概論	3	星期日 09:10-12:00	待聘	中正分部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社會福利概論	3	星期日 13:10-16:00	待聘	中正分部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3	星期五 18:20-21:00	待聘	中正分部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社會個案工作	3	星期五 18:20-21:00	待聘	中正分部 教室	學分可 抵免

★星期五晚上的課程依報名人數較多的那一門開課。

壹、招生對象

本班學員須具備副學士學位，或具報考二技資格者。

貳、報名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行政大樓1樓)

報名專線：07-6158000 轉 2502 楊小姐 報名傳真：07-6158880

參、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一吋照片3張 4. 身分證影本 5. 學歷證件影本 6. 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 (1-5項資料繳交齊全才算完成報名，舊生繳1-2項即可)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200元 (舊生免繳納，若溢繳恕不退費)
2. 每一學分收費\$1500元
3. 雜費:\$2000元
4. 繳費方式：[完成報名可協助設定信用卡繳費將簡訊通知](#)或郵政劃撥繳交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1971838)
5. 本班預計上課時間:115.03.06~115.07.05
6. 因修學分期間無學籍，故不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9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